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16,957.6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结案的及过去12个月内已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案件共计58例,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16,957.62万元。其中,未结诉讼案件共计50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5,226.28万元,已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共计8例,已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731.34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各类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1、未结诉讼基本情况表

截至目前,未结诉讼案件共计50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5,226.28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方案件49例,涉及金额为15,022.59万元;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1例,涉及金额为203.69万元。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应诉文件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程序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19年12月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9,457,004.00
2	2019年12月24日	股份股权合同纠纷	庆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益兰馨(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滕冠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未开庭	28,480,685.95
3	2020年2月26日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县分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10,281,160.96
4	2020年5月20日	合同纠纷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5,050,000.00
5	2020年6月1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天环境(济南)生态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53,627,898.86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上述未结案件基本情况

(1)与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2,246,824.49元;(2)依法判令被告给付三通一平、停水停电、和钢筋二次搬运的费用共计141,456.47元;(3)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施工期间洽商、变更的费用1,127,671.61元;(4)判令被告补偿钢筋调差价款460,971.76元;(5) 判令被告给付施工期间的窝工费用370,863.16元;(6)判令被告给付静载荷试验费50,000元;(7)判令被告给付停工后人工、机械、材料的损失1,795,780.86元;(8)判令被告承担合同未履行完毕违约金2,986,298.7元,按合同价款的30%计算;同时给付未按时付款的违约金,以6,193,568.35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全部给付完毕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为277,196.95元,共计:9,457,004元;(9)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2)与庆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庆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华益兰馨(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滕冠强

被申请人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因股份股权合同纠纷提起仲裁,申请人仲裁申请:(1)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25,378,148.47元;(2) 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25,378,148.47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暂计至2019年11月22日金额为3,022,537.48元;(3)裁决被申请人一赔偿律师费人民币80,000元;(4)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承担;(5)裁决被申请人二就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承担的给付义务, 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二持有的被申请人一的股权行使质押权,以清偿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所确定的债务;(7)裁决被申请人三就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承担的给付义务,向申请人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公司未就华益兰馨基金投资项目提供过任何形式担保, 签署过任何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亦未为任何私募基金产品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3) 与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县分公司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县分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人民币6,134,846.87元及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起的逾期利息146,314.09元;(2)判令支付保证金4,000,000元;(3)全部诉讼费。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4)与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两被告依约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2016年9月7日起计付至两被告付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律师费5万元,以及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5)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济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济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博天济南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53,627,898.86元及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2)判令博天环境、商河国有投资就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已付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即:商河县丰源湖水库水源工程泵站、泵站内主厂房、副厂房及厂房内各类设备、饮水工程节制闸、分水闸,泵站工程前池、进水池等)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已完结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共计8例,已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1,731.34万元,公司均为被告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金融债务关系基本稳定。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0-05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53,69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美克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办理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541,63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6%,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2.86%)。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美克集团	是	77,850,000	否	否	2019-3-27	2020-6-24	2021-6-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1%	4.41%	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美克集团	653,698,486	37.00%	541,630,980	541,630,980	82.86%	30.66%	38,461,538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美克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127,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3%,对应融资余额为128,560,000元。

美克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3,438,7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对应融资余额为376,560,000元。

美克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美克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自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美克集团实现的经营性收入及其它收入等。

2、美克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本次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原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经营业务需要, 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美克集团实现的经营性收入及其它收入, 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及变现相关资产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美克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美克集团	1993年5月14日	20,000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	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美克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美克集团资产总额10,927,547,639.19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833,269,430.54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688,101,518.44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912,455,810.19元人民币;净资产3,094,278,208.65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177,404,313.28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29,811,839.31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841,045.76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美克集团资产总额11,379,883,305.02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709,140,892.57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565,832,379.44元人民币, 银行贷款总额4,551,507,055.66元人民币; 净资产2,670,742,412.45元人民币;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6,838,891.88元人民币, 实现净利润-340,163,916.50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281,811.6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3)美克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1.68%	1.03	0.64	0.09%	银行授信/77.91亿元	无	无	3.88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克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债券余额为955,500,00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金额为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克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美克集团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美克集团实现的经营性收入及其它收入, 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及变现相关资产等。

6、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1)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5,000	2019年8月2日	2020年8月1日	否
本公司	5,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6月14日	是
本公司	3,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本公司	6,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否
本公司	3,500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否
本公司	6,000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否
本公司	11,000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7日	否
本公司	8,000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否
本公司	8,000	2020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本公司	15,000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否
美克集团	5,000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0日	否
美克集团	5,000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美克集团	10,0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否
美克集团	10,000	2019年9月9日	2020年8月26日	否
美克集团	10,000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否
美克集团	1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否
美克集团	10,000	2020年3月5日	2021年2月21日	否
美克集团	1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否
美克集团	5,000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5月11日	否

注:本公司对美克集团的担保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查询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年本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70,500万元(美克集团均提供了反担保);美克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额
一、销售商品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1,512.19
乌鲁木齐艾利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6,663.50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6,790.87
二、房屋租赁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18,364.28
新疆美克筑嘉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5,017.14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500.01
美克嘉佳(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7,142.86
三、接受劳务		
美克置业(昌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368,932.05
美克嘉佳(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8,301,886.86

(3)美克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各项交易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美克集团办理以上质押展期事项是基于其经营性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其经营收入可保证资金按期偿还以及相关交易事项的及时履行。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而触及本次股票质押的预警线, 美克集团将及时采取补充资金等方式,避免触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创兴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731,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翟金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小红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42,545	99.9409	89,000	0.05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42,545	99.9409	89,000	0.05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42,545	99.9409	89,000	0.05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42,545	99.9409	89,000	0.05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42,545	99.9409	89,000	0.05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1,584,627	99.2375	89,000	0.76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尚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榕生物”)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雪榕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8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7,550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即40,950万元)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T+1日)组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04843,54843,85584
末六位数	394914,194914,594914,794914,994914,251276,001276,501276,751276
末七位数	5990839
末八位数	07417037,27417037,47417037,67417037,87417037
末九位数	495690115,995690115,466516400
末十位数	2660609850,3464290984

凡参与雪榕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3,8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雪榕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1,382,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1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陈永坚、刘晓东、黄维义、何汉明、吴洪涛董事,柳木华、张国昌、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纪伟毅、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353,785	99.9988	28,600	0.0011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261,894	99.9950	120,591	0.005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环安、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廖海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200万元融信凭证,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比克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公司出具的3,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200万元融信凭证已于2020年5月26日到期,3,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于6月23日付款期限届满,上述融信凭证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具方到期均未能支付款项。由于预计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大且融信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 公司在收到时未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和融信凭证作为回款而终止确认相应应收账款,故本次未能支付款项不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 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追缴货款,并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与比克电池保持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如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鉴于当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取得比克动力相应财产保全, 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还款的重大风险。

一、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的余额为10,735.7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588.60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80%,此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 公司累计收到比克电池电汇1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万元,对比克动力销售配件19.88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200万元融信凭证,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比克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公司出具的3,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200万元融信凭证已于2020年5月26日到期,3,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于6月23日付款期限届满,上述融信凭证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具方到期均未能支付款项。由于预计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大且融信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 公司在收到时未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和融信凭证作为回款而终止确认相应应收账款,故本次未能支付款项不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可科技”或“公司”)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合称“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0,716.63万元。鉴于当前存在的回款风险,公司目前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588.60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80%。

二、比克动力应收款项的后续催收措施

公司目前虽然已将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80%, 但仍将继续积极通过上门催收、商务协商乃至诉讼保全等方式,追缴全部应收款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与比克动力洽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及财产担保事宜,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后续执行计划。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权益:

(1)与比克动力洽谈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目前尚无正式签署还款计划;

(2)取得比克动力及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债权的资产保全,包括且不限于资产抵押、个人担保等;

(3)保留随时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

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追缴货款,并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与比克电池保持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

三、相关应收账款风险因素提示说明

1、鉴于当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取得比克动力相应财产保全,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还款的重大风险。

2、公司在2019年年报已将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80%,后续将根据比克动力回款情况以及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 综合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